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1) 有關 2021 年到期的 7.90% 優先票據 (ISIN 編碼 (RegS) : XS1676123851、
通用編碼 (RegS) : 167612385)**

**的未償付優先票據交換要約
及**

(2) 建議發行新票據

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開始進行有關由美國境外為非美國人士持有現有票據的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作出，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本公司已委任瑞銀、海通國際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交換要約的交易經理。此外，本公司已委任 D.F. King 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詳細描述，合資格持有人請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同時發行新票據，旨在籌集資金以用於置換境外債務，為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同時發行新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根據其綠色債券框架使用。

本公司預期，同時發行新票據所出售的任何額外新票據將按照相等於或大於所出售有關新票據本金額100%的發行價出售。

於發行後，在同時發行新票據中出售的額外新票據將按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相應新票據相同的條款並與之構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美元優先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之確認函。美元優先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彼等之聯營公司或美元優先票據價值之指標。

本公司之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及本公告所概述的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

本公司或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部分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須審慎行事。

交換要約

緒言

本公司現正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及下文「交換要約條款概要」一節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就交換部分和全部合資格持有人所持其現有票據作出要約。

交換要約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述的若干條件。

即使本公告有任何相反陳述，但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於結算日前隨時終止、豁免、延期、修訂或修改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

交換要約並無在美國提出，交換要約備忘錄亦不會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在任何要約出售有關證券(包括新票據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擔保)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新票據及相關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交換要約條款概要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現正就以下各項作出交換要約：以任何及全部未償付現有票據交換新票據。只有合資格持有人將符合參與交換要約的資格。

交換要約中獲有效接納及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將由結算日期起(包括當日)放棄有關現有票據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包括收取適用交換代價相關部分的權利)且將解除本公司就合資格持有人現時或未來可能因或就有關現有票據提出的任何及一切申索(包括任何及所有就此應計但未付的利息)的責任。

交換代價

就於交換截止時間前有效呈交並獲接納進行交換的未償付現有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合資格持有人將獲得(a)1,000美元本金額的新票據、(b)10美元現金、(c)資本化利息及(d)倘任何作出呈交的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新票據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並非1,000美元的整數倍，則為相等於不發行新票據(新票據金額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的整數倍後)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的現金(0.005美元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以代替新票據的任何零碎金額。

利率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9月9日或前後公佈新票據的最低收益率和年期。新票據的最終利率將於同時發行新票據進行定價時確定。

呈交現有票據的程序

每份供交換的現有票據的本金額最少不得低於200,000美元，超過該本金額的部分不得低於1,000美元的整數倍。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發行的每份新票據本金額將至少為200,000美元，超過該本金額的部分將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但前提是，如果合資格持有人選擇將其現有票據部分兌換為新票據，則每份保留的現有票據本金金額必須至少為200,000美元。

如要參與交換要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於交換截止時間前根據交換要約就交換有效地呈交彼等現有票據，並符合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述的程序。彼等須代表每位希望參與交換要約的實益擁有人發出一份單獨的指令。

與交換要約相關的指令及呈交現有票據是不可撤銷的且呈交後不得撤回，除非法律要求或在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述的有限情況下。

如欲了解呈交要約的程序，現有票據持有人應聯絡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或諮詢彼等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托公司或彼等的代名人或託管人以取得幫助。

交換要約之條件

本公司完成交換要約的責任乃基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述的一般條件已被達成或獲豁免。交換要約的結算以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完成作為條件。

根據適用法律，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之前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可終止或撤銷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的期限，直至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本公司保留在適用法律規限下，隨時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本公司將就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發出通知，如適用法律要求。

交換要約之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交換要約之主要目的為對現有票據進行再融資並優化公司的債務結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交換要約收到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任何根據交換要約而交換的現有票據將會被取消。

同時發行新票據

緒言

與交換要約同時，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獨立同時發售，以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瑞銀、海通國際、東英亞洲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已被委任為有關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海通國際已被委任為有關同時發行新票據的獨家綠色結購顧問。該同時發生之交易不屬於交換要約的一部分，並且根據單獨的要約備忘錄進行。

本公司預期，同時發行新票據所出售的額外新票據將按照相等於或大於所出售有關新票據本金額100%的發行價出售。

於發行後，在同時發行新票據中出售的額外新票據將按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相應新票據相同的條款並與之構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預期將於任何有關定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定價條款，或倘若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時發行新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有關決定。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定價預期於交換截止時間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然而，概不保證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定價。

交換要約的結算以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完成作為條件。如本公司未能完成同時發行新票據及發行額外新票據，要約交換將會被終止，且沒有代價將會被支付或成為應付代價。

進行同時發行新票據之理由

進行同時發行新票據旨在籌集資金以用於置換境外債務，為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同時發行新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根據其綠色債券框架使用。

新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美元優先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之確認函。美元優先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彼等之聯營公司或美元優先票據價值之指標。

時間表概要

下文概述交換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本概要應作以下補充方屬完整：本公司可於要約期限屆滿前隨時全權酌情延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有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日期	事件
2020年9月8日	交換要約開始，以及透過交換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倘適用)發出公告。 向屬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的現有票據持有人交付交換要約備忘錄。
2020年9月9日或前後	公佈新票據最低收益率和年期。
2020年9月16日 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	交換截止時間。 即有效呈交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交換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亦為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於交換截止時間後在
實際情況下儘快

公佈已根據交換要約呈交的現有票據

公佈於交換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有效交換請求數量。

對同時發行新票據進行定價，如有，視市場情況而定

(i) 公佈釐定新票據的最終利率；(ii) 公佈對同時發行新票據進行定價；(iii) 公佈獲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的最終本金總額；(iv) 公佈將向投資者發行用於交換獲有效呈交、接納及交換的現有票據的新票據最終合計本金總額；(v) 公佈向有效呈交並獲接納以進行交換的現有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所應付的現金額。

2020年9月24日或前後結算日

結算日

基於交換要約之條件已被達成或獲豁免，新票據結算及發行、向已有效呈交現有票據並獲接納以供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2020年9月25日或前後

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詳細說明，現有票據持有人可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已委聘D.F. King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D.F. King的聯繫方式如下：電話+44 20 7920 9700（倫敦）及+852 3953 7208（香港），或電郵concord@dfkingltd.com。

本公司已委聘瑞銀、海通國際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交換要約的交易經理。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問題可直接聯絡交易經理。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concord>以電子格式向現有票據持有人分發。如需索要交換要約備忘錄額外副本，請按上文所載聯繫方式聯絡資料及交換代理人。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有關的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現有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現有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現有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概不保證任何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回或終止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於結算日前任何時間修訂、修改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之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資本化利息」	指	獲有效提呈及接納以供交換的任何現有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將按交換要約備忘錄內訂明的利率以額外新票據之形式支付；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亦指其中之一；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時發行新票據」	指	本公司進行一項同時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將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相應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
「交易經理」	指	瑞銀、海通國際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D.F. King」	指	D.F. K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屬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的現有票據持有人或為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之若干受託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代價」	指	現有票據的交換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交換代價」一節；
「交換截止時間」	指	2020年9月16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延期、修訂或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的以現有票據交換新票據之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就交換要約發出之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交換網站」	指	https://sites.dfkingltd.com/concord ，為資料及交換代理人就提交有關交換要約的文件而設立之網站；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未償付之2021年到期的7.90%優先票據 (ISIN：XS1676123851，通用代碼：16761238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及交換代理人」	指	D.F. King，為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將根據交換要約交換本公司為交換而接納之該等現有票據；
「東英亞洲」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結算日」	指	結算日期預計為2020年9月24日或前後(除非交換要約延長或提前終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新票據及現有票據提供擔保之若干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¹⁾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2020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¹ 瑞士銀行為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